

速訂反蒙面法遏止暴行升級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三個「激進本土派」組織「本土民主前線」、「青年新政」及「香港民族黨」，早前高調呼籲支持者在七一當晚包圍中聯辦，並要求支持者穿着黑衣、戴上面罩以逃避警方拘捕，此舉明顯是為衝擊中聯辦作準備。最終在警方的嚴密佈防下，「激進本土派」不敢妄動，但事件再次表露激進衝擊有愈益變本加厲之勢。暴徒戴上面罩發動違法暴力抗爭，將令警方的檢控行動更加困難，面罩變成暴徒的保護罩，犯錯變成零代價，只會令香港陷入衝擊不斷的惡性循環。在歐美等民主國家，都已訂立反蒙面法，禁止市民在政治行動中戴口罩，目的就是遏止暴徒從中搞事。香港是法治社會，面對近年激進衝擊有惡化之勢，更應該參照外地經驗訂立反蒙面法，以保障市民安全、捍衛香港法治基石。特區政府應着手進行立法工作，而言必稱歐美的政客更沒有反對之理。

大年初一晚的旺角暴亂案日前於裁判法院提堂，40名被告被控暴動罪，其中「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黃台仰更被加控煽動暴動罪，案件將轉介往高院審理。有關案件轉介高院審理，正反映案件的嚴重性。事實上，旺角暴亂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的嚴重暴亂，一班蒙面暴徒肆意衝擊法治，危及公眾安全，甚至襲擊警員，令人觸目驚心。而近年，香港接連發生的嚴重衝擊，都見到一批暴徒戴上口罩到處搞事。這些都說明，口罩已變成暴徒的保護罩。

戴口罩避刑責藏禍患

暴徒戴上面罩發動違法暴力抗爭，至少帶來兩大禍患。一是令警方的檢控行動更加困難。近年，暴力行動此起彼落，一個主要原因是違法「零成本」，違法者不用承擔應有的責任，在法庭往往被從輕發落，而大多數違法者更因為遮掩面目，令警方難以作出檢控，白白將他們釋放。這如同不斷縱容甚至是「鼓勵」違法行動。暴徒只需要一個口罩就逃避刑責，令香港變成法外之地。

地。警方一邊將暴徒拘捕，一邊卻因為證據不足而被迫將他們釋放，令暴徒更加有恃無恐。

二是犯罪心理學的研究已表明，一些人在戴上口罩、掩蓋面目的情況下，往往會以為自身的惡行不會被追究，因而做出一些極端行為。一個平日正常的年輕人，戴上口罩後隨時會變成一個冷血的暴徒。一個口罩可以將人變成魔鬼。因此，不少國家才要在示威中禁止參加者戴上口罩，就是要防患未然，阻止暴亂發生。例如加拿大禁止在騷亂及違法集會上蒙面；奧地利、丹麥、西班牙亦禁止在示威中蒙面；法國更直接在公眾集會中禁止蒙面。在罰則上，在西班牙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三萬歐羅，加拿大更可判囚十年。

這些發達國家都是外界推崇的「民主典範」，但為了遏止暴亂，維護法紀，都果斷訂立了禁止蒙面法，並沒有因為所謂示威自由就退縮。原因很簡單，保障大部分市民生命安全，和社會秩序的自由，才是真自由。同時，從立法成效來說，訂立反蒙面法也是社會成本最低，而收效最高的方法。

犯罪學中的控制論提到，防止罪行發生的最實際方法不是改造罪犯，而是採取實際的措施來控制犯罪者犯罪的能力。為此，近年西方國家都主張針對犯罪者某類行為而立法，例如當犯罪者故意用口罩逃避刑責時，就訂立反蒙面法令他們無所遁形，成效十分顯著。加拿大未

有禁蒙面法前，於2010年前後分別在G20峰會及冰球盛事史丹利杯期間，爆發了兩次大型騷亂，當時的報告便指出戴着面罩的暴徒根本是有備而來，成為迫切訂立「禁蒙面法」的原因。事實證明，有關法例大大遏止了嚴重暴亂。

反蒙面法有效遏止衝擊

從民意上看，民建聯早前進行的民調顯示，在700多名受訪者當中，超過7成支持制訂反蒙面法，並認同在大型遊行示威當中，蒙面參與者讓人感到恐懼。這說明民意也是支持設立禁蒙面法。

不論從外地經驗、實效、民意上，訂立反蒙面法都是遏止激進衝擊的有效措施。有人指設立反蒙面法有侵犯市民私隱之嫌，這種說法以偏概全。法律賦予市民自由，但沒有賦予他們犯法以至損害他人安全的自由；自由不是沒有限制的。在大多數民主國家大都設立了類似法例，這說明設立反蒙面法並沒有侵犯個人私隱，亦是得到民意支持，否則這些國家怎可能逆民意而行推動立法？香港是法治社會，沒有法治，市民安全將沒有保障，自由也只能建於浮沙之上。面對近年激進衝擊有惡化之勢，香港更應該參照外地經驗訂立反蒙面法，以保障市民安全、捍衛香港法治基石。



王國強

港大排名下降需警惕

黃碧嬌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剛剛發佈的《泰晤士高等教育》2016大學排名，在亞洲院校排名中，香港大學不幸地跌出了三甲位置，令人失望。港大作為香港高等教育代表，教育界及社會必須關注及警惕種種造成排名下跌的成因。

學生罷課、衝擊校委會、學生刊物爭議、戴耀廷捐款醜聞……回顧過去一年的媒體報道，上述事件都與港大的名字聯上。反之，有關港大在學術和科研成就的報道卻相對較少。眾多外界評論都指，港大趨向政治化，影響教育質

素有損學生利益，更會使外界產生對「香港最高學府」的負面觀感。

大學是一個敏感群體，容易受新的社會思潮影響，而且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社會並提出自己想法，每當現實與期望不符時，學生觀念容易受到打擊。部分受到激進思想影響的學生，為表達個人看法及進行爭取行動時，會做出較偏激舉動，而忽略其他同學、師長，乃至社會對學生的感受及期望。港大校長馬斐森在被圍堵後表示學生的舉動不可接受，甚至讓他

想起英國希斯堡球場慘劇。這班讓香港大學在社會展現野蠻形象的激進學生又有否考慮過，在一兩年畢業後離開學校，港大形象受損的惡果是由誰來承擔。一時的激烈行為，損害了港大多年來為學校努力而建立的成果，而且利用暴力抗爭的野蠻方法，所得出的絕對不會是有質素的「民主」。大學是社會的縮影，大家又能否接受這種受逼迫、對立的社會環境？港大與學生之間應多作協調，互相理解，從中找到合法合理的出路。

記協危言聳聽濫用新聞自由

美恩

香港記者協會日前公佈最新年報，題為《一國兩屬：港媒深陷意識形態戰》，聲稱香港高度自治受北京政府前所未有更深度的危害，北京亦憂慮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制度滲透中國，威脅其控制權。年報以銅鑼灣書店為例，指事件反映本港新聞及表達自由受到不利影響，令人質疑「一國兩制」是否仍然可行。

記協的指控嚴重，但欠缺理據，香港不僅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更有高度的出版自由，銅鑼灣書店所出版與經銷的所謂禁書，雖然大部分都是胡亂杜撰，內容不盡不實，卻從未受到大陸有關方面阻撓。林榮基之所以被大陸有關方面拘留，是因為有人財迷心竅，不甘心自己有份出版的禁書，只售賣給香港客，他們立心要將這些禁書在大陸「遍地開花」，於是有人知法犯法，鋌而走險，郵寄或親身攜帶禁書到內地分銷。

在香港，將政治書籍寄往內地是被禁止的，是抵觸香港郵政附例的，而親身攜帶禁書到內地更是明顯觸犯了內地的法律。誠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所說，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被內地執法部門指違反內地法律而被拘捕，回港後開記者會，單方面對中國政府作相當嚴厲的批評，本港傳媒報道時沒有「打折扣」，如果就該事件就得到結論指香港言論及新聞自由受威脅，他感到奇怪，事實應是相反。

林榮基說李波是被內地公安人員帶返內地，又指自己和其他銅鑼灣書店成員包括李波和張志平等都是「被逼認罪、訪問有導演有台詞的事」，香港大部分傳媒在未經當事人印證底下不折不扣地報道出來，這不是言論自由的最佳印證嗎？

林榮基的嚴厲指控隨即被李波等人嚴正否

認，證明林榮基的說話不盡不實，他對「一國兩制」的質疑更是缺乏實質證據支持。單憑這些缺乏實質證據支持的指控，又焉能說成「香港高度自治受北京政府前所未有更深度的危害」，記協濫空猜測「北京亦憂慮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制度滲透中國，威脅其控制權」，亦是枉作小人。香港與大陸的法制不同，所以香港採用《基本法》，林榮基將香港「行得通」的一套，帶到大陸變成「行不通」，香港人在內地犯法要接受內地法律制裁是合乎情理的，但這不足以證明大陸恐怕被「威脅其控制權」。

記協恫恫天下不亂，將「大話精」林榮基的說話借題發揮，製造白色恐怖，又胡亂猜測林榮基被拘留的背後動機，可謂不負責任。他們憑空想像，危言聳聽，是濫用新聞自由的典型例子。

倫敦不會因脫歐公投而改變

Gordon Innes 倫敦發展促進署首席執行官

今年年初，倫敦的經濟發展促進機構——倫敦發展促進署代表團來到中國，與中國高科技公司和風險投資公司見面，介紹倫敦為何是投資與企業全球化發展過程中的首選地之一。在此次訪問中，我的團隊也給中國帶來了價值52億元人民幣的投資項目，包括具有極強創新性的高科技企業，這足以顯示企業家和投資者在倫敦能夠獲得的大量機會。我們的目標就在於此——加強英國與中國企業家和投資者之間的經濟聯繫，並向他們展示倫敦可以提供什麼。

近日，英國舉辦脫歐公投，這導致了一些人對於英國在全球地位的疑慮，並擔心它與歐洲未來的貿易關係。儘管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和轉型期，倫敦作為全球商業中心的根本性優勢不會改變，這包括：一流的國際化人才基礎、友善的營商環境、深厚的金融市場、全球貿易影響力，以及極強的包容性與開放性。

最近幾天，一些生活在倫敦，而出生在歐盟的企業家對我說，公投結果讓他們感到憂慮。他們甚至在想，倫敦是否真的是他們想要的。我想告訴他們，也告訴我所有在中國的朋友——我知道，倫敦仍然是最熱情開放的城市。我19年前移居倫敦，卻從未對這座城市感到厭倦。

在這裡，來自世界各地的旅遊者的數字不斷刷新紀錄，他們感悟著我們豐富的文化遺產和文化。倫敦40%的居民出生在海外，但是現在卻以倫敦為家。正是因為有了他們，這座城市才變得更加豐富多彩。而倫敦對於全球勞動力、旅遊者和學生的吸引力，不會因為脫歐公投而改變。

倫敦還擁有超過250家外資銀行。事實上，在倫敦的美國銀行比在紐約的還要多。倫敦擁

有全球最多的銀行總行，這一點超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而倫敦全球金融之都的地位，不會因為脫歐公投而改變。

近年來，倫敦的科技群體迅速成長，超越了世界上很多城市的科技集羣。如今，倫敦擁有的軟件工程師，超過了斯德哥爾摩、都柏林和柏林的總和。倫敦吸引了創紀錄的風險投資額和創紀錄的出口額——這一點僅次於硅谷。因此，倫敦具有非凡創意的、初創的或者高速發展的商業群體所具備的突出優勢，不會因為脫歐公投而改變。

此外，40%的世界頂級公司選擇倫敦作為他們的公司總部。在醫療保健專利註冊、無線技術、視頻遊戲、多媒體和軟件領域，我們在歐洲都擁有領先地位。倫敦友善的營商環境和無與倫比的專業服務能力，同樣不會因為脫歐公投而改變。

如今，國家和城市之間的貿易與合作水平，超過以往任何時候。去年，隨著習主席訪英，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創新與創業，兩國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倫敦已經成為中國在歐洲的海外直接投資中最受青睞的城市。

倫敦發展促進署的外國投資數字顯示，去年，中國是倫敦的第二大投資國。2015年到2016年，在倫敦的中國公司的新項目數目為40個，增長了67%；而由此創造的就業崗位數為633個，較2014年到2015年同比增長129%。

以上種種表明，倫敦是而且將永遠是一個真正全球化的貿易城市——它不斷尋求着與世

界各地的聯繫與互動。

在接下來的兩年或者更長的時間中，英國仍將繼續留在歐盟，擁有歐盟賦予的權利和責任。在此期間，倫敦市長薩迪克汗將與我國政府緊密工作，為有助於與歐盟未來貿易關係和密切合作的有利條款而談判。我國政府也將與全球高速成長的經濟體密切合作，而中國將位於這一名單中的首位。

我為自己在這個偉大的城市工作而感到無限自豪。倫敦市長曾說，「我們致力於與歐洲和世界各地的城市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和更為有力的聯盟。」對此，我非常支持。

倫敦的經濟實力，建立在其出色而有創造力的人才基礎上，無論他們是土生土長還是來自海外。倫敦國際化大都市的地位，豐富了我們的生活，並促進了城市的文化活力。

我想對中國企業、學生和遊客說，「倫敦是開放的。我們會張開雙臂歡迎你，並且將繼續堅持數個世紀以來的開放姿態，等待你的到來。」



英國脫歐公投，引起全球市場關注。

香港是「造謠者樂園」嗎？

張桂蘭 張學良基金會會長

近日「銅鑼灣書店事件」持續發酵，反對派似乎從林榮基身上找到新的興奮劑，迫不及待地重新炒起早已落幕的鬧劇。

香港和台灣長期以來有某種相似的游離於中國大陸外的「邊緣角色」，在制度差異的掩護下，脫離大陸的管控，做着傷害大陸的事情。例如電信詐騙的嫌疑犯很大部分來自台灣，其「創意」和救贖者都來自台灣，受害者以大陸民眾為主。台灣當局把這些電信詐騙嫌疑犯即捕即放，難怪有人將台灣稱為「詐騙者天堂」。與台灣相比，香港的法治環境雖然沒有詐騙者的生存空間，但是在「言論自由」的庇護下，造謠者卻像持有尚方寶劍般為所欲為，謀取暴利而不顧對社會、對公眾造成嚴重傷害。

銅鑼灣書店事件中一夥人在「造謠老闖」桂敏海的主導下，不惜超越底線，無中生有，盡造謠牟利之能事，出版大量涉及政治謠言的書籍，大肆散播辱華反共的言論，將不知真相的讀者玩弄於股掌之中。林榮基作為書店店長，明知故犯，鋌而走險，不惜違犯中國內地法律，長期攜帶或利用他人，販賣大量禁書到內地謀取暴利，自然要負上違犯內地法律的責任，受到內地執法部門的調查和拘留實屬當然。但是林榮基以「言論自由」做幌子，為自己的罪責開脫，還理直氣壯地指責內地執法部門侵害人身權利，扭曲事實，企圖煽動港人發聲支持他，對抗內地，完全是顛倒是非，倒打一耙。

「銅鑼灣書店事件」發生後，本港一些反對派中人以「捍衛言論自由」為名，以譴責「跨境執法」為由，為造謠惑眾的書商鳴冤叫屈，好像造謠並不犯法，反而理所當然，是香港自由社會的當然產物，凡是反共的謠言都應不在譴責的範圍，在在顯示了香港反對派的政治企圖。如此下去，定會把香港變成了一個製造散播政治謠言的樂園，造謠者變成了反共英雄、自由戰士，與台灣的「詐騙者天堂」有異曲同工之效。

林榮基因觸犯內地法律，而且是在內地被拘捕調查的，並不涉及跨境執法。林榮基在香港的記者會上所述在內地的經歷，反而證實了大陸執法部門在整個過程的嚴謹和規範，對犯案嫌疑人權利的尊重。值得深思的是，林榮基並不反省銅鑼灣書店「造謠工廠」的所作所為，反指內地壓制言論自由。濫用言論出版自由，違背社會公義道德，難道這就是所謂的「普世價值」嗎？林榮基以「李波被人帶到內地」的例子來譴責內地執法部門「跨境執法」，但是作為當事人的李波已經否認了林榮基的說法，可見林榮基只是意圖為自己「申冤」火上澆油，將自己擺在「道德高地」，借此逃避內地法律的制裁，繼續享受「造謠者樂園」的紅利。

慎用選票選對議員還港安寧

傅平

立法會（新界東）議員陳志全近日在其宣傳單張中，談及他在2014-2015年度工作所取得的所謂「十大成績」，露骨地為自己臉上「貼金」。然而，如此評功擺好式的「工作報告」充其量只能是華而不實，只講優點、避談缺點、自欺欺人而已！

陳志全所談的「十大成績」內容包括「拉倒網絡23條」（版權條例）、「議會抗爭、堅持到底」、「我要真普選」、「打擊水貨客還我社區安寧」等方面。不僅如此，他還無恥地羅列他在議會中以拉布手段破壞和阻撓政府各項議案通過的「威水史」，胡說什麼「議會內外，堅持到底只有這樣才能有效施壓」云云。這實在是顛倒黑白，欲蓋彌彰。

必須指出，近兩、三年，陳志全是議會中煽動拉布、要求點人數、製造流會的始作俑者，是地道的「三毒」議員。他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點人數」，但每次都在關鍵時刻他就溜出會議廳，逃之夭夭，這種賊喊捉賊的花招，市民大眾早已看穿，恨在心頭，達到天怒人怨的地步；並憤怒地指出，怎能用市民的血汗錢，來養這樣的「碩鼠」！

他以卑劣的「三毒」，不僅「拉倒網絡23條」，甚至連許多重大基建工程和民生項目的撥款，也被他「拉死」，使立法會陷於空轉，使行政立法關係異常緊張。人們不禁要問，這難道就是陳志全工作的「十大成績」嗎？值得其大吹大擂嗎？更何況，他在報告中隻字不提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至於陳志全標榜的「打擊水貨客還我社區安寧」，更是一派胡言！因為打擊「水貨客」，嚴重衝擊香港與內地關係，破壞本港社會秩序，隨之而來的旺角暴亂，更是一場慘重的教訓，何有「還我社區安寧」可言？況且，近年來，陳志全已把立法會搞得亂象橫生，連場戰鬥。陳志全有何資格談「還我社區安寧」？

眾所周知，今年九月立法會將進行換屆選舉，陳志全此時此刻拋出所謂「工作報告」，羅列所謂「十大成績」，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因此，合資格的選民，一定要識破他的圖謀，並慎用自己手中的一票，推選為民辦實事、謀福祉的候選人進入立法會，而對偽君子、禍港者堅決說不！只有這樣，才能使立法會重回正軌，恢復昔日的安寧！